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做市股票昌恩智能转售履约的公告

做市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股票：昌恩智能，证券代码：837544

涉及情形：转售履约

一、股票认购情况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或“做市商”）于2022年4月28日与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从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处认购股票昌恩智能（证券代码：837544）700,000股。

二、转售约定情况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与刘恩元先生对股票转售作如下约定（其中万和证券为“甲方”，刘恩元先生为“乙方”）：

1.转售触发条件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同意，在发生以下任一事项时（以下简称“转售触发事件”），甲方有权向乙方按本协议约定转售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为免疑义，甲方可视情况单次或多次要求乙方履行）：

- (1) 目标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或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2) 目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 (3) 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报表及资料等内容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
-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5) 公司50%以上的资产或业务被转移或出售；
- (6)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或发生其他清算、解散、终止事由；

- (7) 其他公司股东要求公司或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
- (8) 发生重大法律变化致使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发生严重困难；
- (9) 公司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包括陈述与保证）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对甲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在甲方给予的合理期限内未改正的；
- (10) 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交易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的；
- (11) 符合本项四种情形当中的任一种：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低于 2800 万元；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低于 4000 万元；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申报上市受理通知（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为准）；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同意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注册、核准函等）；
- (12) 甲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进行再融资时（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一公司股东或任何第三方新增注册资本），若发生投资方认购标的公司新股的每股价格低于甲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价格即 3.20 元/股之情形。如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向股东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前述每股价格的标准应相应予以调整。

2. 转售数量

- (1) 发生任一转售触发事件时，甲方向乙方转售的具体股份数量以甲方届时向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所载信息为准。
- (2) 甲方每次向乙方转售股份数量的上限为甲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甲方累计向乙方转售股份数量的上限为甲方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认购的初始库存股数量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之和。

3. 转售价格



乙方应在甲方书面提出转售要求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售款，股份转售款=甲方书面要求乙方转售股份数量×每股价格×[1+8%×计算期间的天数/360]，其中，“每股价格”为甲方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支付的每股认购价格，股份转售款的计算期间为甲方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将认购股款支付到账之日起（含该日）至乙方的全部转售价款支付到账之日（不含该日）。乙方逾期支付股份回购款的，除应当继续支付外，还应当支付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计算的违约金。

做市商单次约定的转售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做市商不存在对做市申报或成交价格、数量、金额进行承诺等可能影响做市报价的情形。做市商与挂牌公司股东作出转售的约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 转售履约情况

2023年8月11日，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约定进行转售，转售价格为3.47元/股，转售数量为680000股，剩余待转售数量为0。

四、 备查文件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恩元先生关于昌恩智能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

特此公告。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4日